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p><u>预隔热板制造的风槽系统</u></p> <p>消防处已收到了<u>香港空调及冷冻商会(HKACRA)</u>关于预隔热板风槽系统意见的信件，指出自动花洒装置的洒水如被风槽阻碍，自动花洒装置规则已有规定需要加装花洒装置去抵销其产生的效果。而现时提议加装花洒装置的要求将会由注册消防承建商来进行，这会减低采用预隔热板风槽系统所带来的好处。</p>
2	<p><u>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检查</u></p> <p>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图则正在进行修订中。</p>
3	<p><u>新建筑物在入伙前的防火闸检查</u></p> <p>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HKRVCA)和 HKACRA 已在 2011 年 12 月分别发信给屋宇署表达他们对新建筑物在入伙前的防火闸检查试验计划的意见。</p> <p>HKACRA 强调防火闸的装置于新建筑物在入伙前的验收是十分重要，而该试验计划应该是构成发出入住许可证的重要部分。HKACRA 提出 RSC(V)应有责任签署 PNAP APP-13 证明新建筑物的防火闸是适当地安装。同时指出屋宇署提议将风槽的安装工作加入小型工程监管系统之内是会产生一定影响的，而现时机械式排烟系统和楼梯增压系统之风槽系统设施是属于消防装置的工作范畴，但是却由 RSC(V)安装，两个协会已对屋宇署的提议表达其关注。</p>
4	<p><u>通风年检证书审查</u></p> <p>消防处表示会继续和食物环境卫生署检讨食物处所有关提交通风年检证书的续牌程序。</p>
5	<p><u>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以推行第三方参与消防安全审批修订计划</u></p> <p>消防处指出以上计划的咨询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HKRVCA 和 HKACRA 已提供了意见。消防处将会研究收回的意见和作出检讨。</p>
6	<p><u>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u></p> <p>消防处宣布新计算机系统(LIFIPS)将于 2012 年初投入服务。消防处已于 2012 年 1 月发信通知所有 RSC(V)，全新二款的通风年检证书电子表格可于消防处网页下载。通风系统工程完竣通知书亦可以电子表格形式递交消防处。消防处阐明现时旧的年检证书仍可采用，暂时没有取替原用表格之日期。</p>

7

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

尽管屋宇署于最近颁布新的 2011 年建筑物安全守则，消防处将会保持通风系统的现存检查及认可的原则。如发现有需要作出修改时，将会在实行新的规定前预先通知业界。